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关于提名补选李科浚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董事会提名补选李科浚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李科浚独立董事回避发表意见）：

1、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现任独立董事李科浚先生为遵守相关管理规定的要求提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鉴于公司董事会一直未物色到合适的接替候选人，且近期李科浚先生的任职资格得到了主管部门批准并符合了相关管理规定的要求。因此，同意继续提名补选李科浚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本公司独立董事的提名程序及李科浚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批准通过。

独立董事：

潘承伟

王桂坝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九日